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吴磊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选举卫旭东先生担任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贾廷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人民币 114,540 万元，转回金额人民币 36,514 万元；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损失金额人民币 40,059 万元，转回金额人民币 23,66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五、关于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9,000 万欧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欧元（折合约人民币 8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 100 亿元，有效期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批复之日起两年，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替换存量债务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含）。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实施，并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组建承销团、确定承销费及奖励机制、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具体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申请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反馈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3、如主管机关对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对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工作；

4、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事宜；

5、聘请参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6、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本次注册额度及每次发行需签署的承销协议及需对外信息披露的全套发行文件的用印及签署。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